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3.7百萬港元或15.9%。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2百萬港元。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原應分別約8.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3.1%。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549	49,669	72,367	86,074
銷售成本		(28,706)	(42,650)	(61,930)	(73,855)
毛利		5,843	7,019	10,437	12,219
其他收入	5	328	24	522	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59)	–	(559)	–
行政開支		(2,748)	(4,675)	(11,850)	(7,590)
其他營運開支		(413)	(386)	(772)	(799)
經營溢利／(虧損)		2,451	1,982	(2,222)	3,922
融資成本	8	(6)	(13)	(71)	(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445	1,969	(2,293)	3,888
所得稅開支	9	(758)	(958)	(956)	(958)
期內溢利／(虧損)		1,687	1,011	(3,249)	2,93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21	0.17	(0.41)	0.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14	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020	–
		<u>7,834</u>	<u>1,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92	200
貿易應收款項	13	44,150	44,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80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9	3,0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13	1,633
		<u>86,219</u>	<u>49,8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5	2,685	7,557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2,920	4,361
銀行透支		–	1,073
銀行借款		–	4,000
融資租賃承擔	16	562	7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3
應付稅項		4,602	3,646
		<u>10,769</u>	<u>21,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75,450</u>	<u>28,4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284</u>	<u>29,50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	–	188
資產淨值		<u>83,284</u>	<u>29,3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00	–
儲備		75,284	29,312
權益總額		<u>83,284</u>	<u>29,3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資本實繳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	-	22,030	22,0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30	2,930
業務轉讓影響	-	-	-	24,652	(24,652)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u>24,652</u>	<u>308</u>	<u>24,960</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	24,652	4,660	29,31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49)	(3,249)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	62,000	*	-	-	64,000
股份發行相關開支	-	(6,779)	-	-	-	(6,779)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u>	<u>49,221</u>	<u>*</u>	<u>24,652</u>	<u>1,411</u>	<u>83,284</u>

附註:

- (i)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3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宏亨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2日完成。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結餘約為8港元。
- (iii) 資本實繳儲備指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獨資經營業務)向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轉讓業務產生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

* 結餘約為8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69)	(3,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64)	(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2,786</u>	<u>2,3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36,953	(1,1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0</u>	<u>3,88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513</u></u>	<u><u>2,74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513	2,7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u>4,000</u>	<u>—</u>
	<u><u>37,513</u></u>	<u><u>2,74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方俊文先生(「方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4月12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年報(「2017年報」)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自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有關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b)。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3.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柴油	33,581	45,728	70,653	77,860
船用柴油	562	3,609	1,011	7,582
潤滑油	406	332	703	632
	<u>34,549</u>	<u>49,669</u>	<u>72,367</u>	<u>86,074</u>

4. 分部資料

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分開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且於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概無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經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7,660	*	13,994
客戶B	*	9,943	8,863	11,259

* 該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00	–	300	–
匯兌收益	28	–	28	–
利息收入	–	–	194	–
雜項收入	–	24	–	92
	<u>328</u>	<u>24</u>	<u>522</u>	<u>9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u>(559)</u>	<u>–</u>	<u>(559)</u>	<u>–</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 各項：				
董事薪酬	366	264	879	44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1	870	2,034	1,6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41	115	80
	<u>1,096</u>	<u>911</u>	<u>2,149</u>	<u>1,749</u>
核數師薪酬	150	–	30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857	41,742	60,104	72,0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199	256	455	512
— 行政開支	88	31	106	62
	<u>287</u>	<u>287</u>	<u>561</u>	<u>57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0	–	300	–
就辦公處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15	327	1,030	655
上市開支(附註)	–	3,398	6,972	5,232
	<u>–</u>	<u>3,398</u>	<u>6,972</u>	<u>5,232</u>

附註：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開支	-	-	16	-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	4	-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	-	-	37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	6	13	14	34
	<u>6</u>	<u>13</u>	<u>71</u>	<u>3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758</u>	<u>958</u>	<u>956</u>	<u>95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1,687</u>	<u>1,011</u>	<u>(3,249)</u>	<u>2,93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00,000,000</u>	<u>787,978,142</u>	<u>600,000,000</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按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方式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302,000港元及666,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33,000港元及零元)。

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資產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913,000港元及570,000港元的汽車，以確保本集團獲授相關融資租賃(附註16)。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44,150</u>	<u>44,96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448	12,954
31至60日	6,861	11,101
61至90日	4,847	9,428
91至120日	4,303	6,389
120日以上	<u>16,691</u>	<u>5,094</u>
	<u>44,150</u>	<u>44,966</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日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b)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相信，無須於報告期間計提超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採取任何政策時，均會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為依據。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c) 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810	8,642
31至60日	2,240	4,406
61至90日	3,049	2,004
91至120日	2,503	12
120日以上	4,705	5
	<u>15,307</u>	<u>15,069</u>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已界定公平值等級水平分類的金融資產：第1級—按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於海外國家的股本證券(第1級)	<u>2,805</u>	<u>-</u>

就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言，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於活躍市場的收市價計算。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85	4,983
應付票據(附註)	—	2,574
	<u>2,685</u>	<u>7,557</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最多為3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624	3,386
31至60日	584	4,044
61至90日	3	54
90日以上	47	1
120日以上	427	72
	<u>2,685</u>	<u>7,557</u>

附註：

應付票據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及
- (b)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抵押。

1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571	7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0
	<u>571</u>	<u>951</u>
減：日後融資費用	(9)	(25)
租賃承擔現值	<u>562</u>	<u>926</u>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一年內	562	7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8
	<u>562</u>	<u>926</u>
減：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562)	(738)
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u>—</u>	<u>188</u>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租賃期介乎2至3年。於報告期間，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年利率為3.61%。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926,000港元及562,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透過出租人質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賬面值分別約913,000港元及570,000港元的租賃資產方式抵押。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7年3月31日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599,999,9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	200,000,000	2,000
於2017年9月30日	800,000,000	8,000

附註：

- (i) 於2017年4月12日，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0.3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7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港元化作資本，藉以按面值向宏亨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2日完成。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已將以下賬面值資產作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承擔或本集團借款：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	913

19.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690</u>	<u>—</u>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鈺成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產品銷售	805	1,000
傑浩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產品銷售	720	3,098
鈺成亞洲建設有限公司(Yuk Shing Asia Construction Limited)(附註(iii))	產品銷售	602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於2017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鈺成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	貿易應收款項	280	332
傑浩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i))	貿易應收款項	—	2,325
方先生(附註(iv))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3
鈺成亞洲建設有限公司(Yuk Shing Asia Construction Limited)(附註(iii))	貿易應收款項	602	—

附註：

- (i)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於鈺成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於傑浩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家庭成員於鈺成亞洲建設有限公司(Yuk Shing Asia Construction Limited)擁有實益權益。
- (iv) 方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械及汽車的工程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3.7百萬港元或15.9%。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在客戶項目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後減少所致。

同時，本集團對各項成本及費用進行嚴格監控。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5.2百萬港元。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8.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3.1%。

未來前景

董事會認為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的市場趨勢仍樂觀，主要由於公共基建(包括鐵路網絡)的投資穩定維持於較高水平、海事工程項目(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的開發以及香港物流業的復甦所致，加上未來港珠澳大橋啟用，預計將可帶動物流公司對柴油的需求。

鑒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以及加強於柴油方面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6.1百萬港元減少約13.7百萬港元或約15.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2.4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約為7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703,000港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97.6%、1.4%及1.0%。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約為77.9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63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5%、8.8%及0.7%。柴油銷售收益仍是本集團總收益的最大貢獻者。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項目分別於2017年5月及2017年4月完成後客戶需求減少，故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因而減少。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柴油銷售收益減少。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分析載列於下文。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8百萬升減少約16.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2百萬升，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在有關客戶項目於2017年5月完成後減少所致，因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流客戶所需要柴油減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船用柴油銷量由2.1百萬升減少約91.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000升，銷量下降主要由於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於2017年4月有關項目完成後，來自客戶的需求下降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潤滑油的銷量仍然穩定，分別維持在43,000升及39,000升。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3.6港元增加約8.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3.9港元，而本集團船用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3.7港元增長約59.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5.9港元。柴油及船用柴油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乃因現行市價的上升趨勢而上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採購成本、船用柴油成本及潤滑油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6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3.9百萬港元減少16.2%。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整體下降情況一致。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為柴油成本，約為65.4百萬港元及5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88.6%及95.1%。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約3.0港元增長1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約3.3港元，而船用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約2.9港元增長65.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升約4.8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柴油的單位購買成本上升乃與市場走勢一致。

船用柴油成本指本集團於客戶確認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採購船用柴油的成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同期，船用柴油成本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823,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2%及1.3%。

潤滑油成本指本集團供應商採購潤滑油的成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同期，潤滑油成本分別約為573,000港元及588,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8%及1.0%。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本集團所有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979,000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十名及九名全職僱員(司機及物流助理)負責為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提供物流支援。

折舊是指本集團的設備折舊費用，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分別約為455,000港元及512,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約14.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2%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4%。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純利由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同期從約3.4%減少至錄得淨虧損率4.4%。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來自主要客戶需求減少及因確認上市開支而錄得增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5.5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28.4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86.2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49.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則為10.8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21.4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8.0倍(於2017年3月31日：2.3倍)。於2017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7%(於2017年3月31日：20.5%)，乃按期末總債務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可用之銀行融資上限為20.0百萬港元，且概無銀行融資已獲動用。

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結算的金融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不是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然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均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的信貸評估以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除下文「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賬面值約913,000港元及570,000港元的汽車已作抵押，以分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租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4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以滿足客戶要求。為提高我們柴油貯槽車車隊總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進一步減低二氧化氮及粒子水平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計劃額外購買一部柴油貯槽車以替換三部柴油貯槽車。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約8.8百萬港元訂金僅用以收購三輛柴油貯槽車及鼓式船用柴油駁船。結餘約為2.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7年12月前後支付。儘管延遲購買額外柴油貯槽車，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與擬定用途一致的應用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2名僱員(2016年9月30日：22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約3.0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約2.2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市場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洩漏或其他危害物質。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香港法律及法規。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9月30日至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目的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方俊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0,000,000 (好倉)	75%
勞佩儀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方俊文先生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i)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宏亨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0,000,000 (好倉)	75%
勞佩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宏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由方俊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於宏亨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予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能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變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9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可供發行股份8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惟不包括國泰君安就上市作為保薦人所得參與權益及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王安元先生及鄺旭立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